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关于项目运营风险	3
问题 2.关于创新性特征	4
问题 3.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5
问题 4.关于商誉减值风险	7
问题 5.其他问题	8

问题 1.关于项目运营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融资利息 5,179.27 万元、6,373.13 万元、6,333.3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670.32 万元、83,528.86 万元和 100,579.58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4.78 万元和 373.72 万元，主要是对子公司鹤山中环洁少数股东江门市海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4）发行人存在多项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间、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情况，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利率、期后偿还或解除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应债务的合计规模，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经营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揭示风险。（2）结合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业绩实现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量化揭示风险。（3）结合发行人主要项目子公司对外借款、款项偿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项目子公司运营模式下新设项目子公司前期需投入的资金、人力等主要资源规模，持续运营阶段需持续投入的主要资源类型及规模，说明发行人新设项目子公司取得新项目是否存在资源配置、运营能力配置瓶颈，是否存在因运营能力受限导致持续获得新项目能力受限的风险。如是，请

补充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义务；说明前述事项涉及协议约定与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关于创新性特征

（1）关于劳动力投入与业绩表现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人力投入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23,373人、24,610人、24,949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104,047.85万元、101,061.29万元、101,300.4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67.43%、65.82%、66.37%。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中机械化、无人化等创新要素的应用情况以及对业务拓展、业绩增长的影响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2）关于数字化平台与业绩表现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的核心优势在于数字赋能和管理创新，通过组建八大数字化平台，并将数字化平台产品化，在提供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的同时向客户同步交付。在项目竞标中，数字化平台指标权重在招标评分中占比2%至10%左右。请发行人：

结合项目招标中其他重要评分指标情况，在手订单中需交付数字化平台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数字化平台等创新因素是否为发行人获取政府订单的核心竞争力，是否为驱动业绩增长的关键要素。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更新申请文件“7-9-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1) 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 2024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6,559.74 万元，同比下滑 16.82%；2025 年一季度预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4,000.00 至 4,500.00 万元，预计同比下滑 13.73%至 2.95%。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在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959,781.41 万元、855,562.02 万元、750,321.83 万元；固废分类管理服务在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4,688.65 万元、2,284.72 万元、982.03 万元。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8 个项目子公司，在运营项目中超过 5,000 万元规模的项目共 14 个。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业务各期末在手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业绩下滑具体原因及背景，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补充风险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固废分类管理服务业务各期新增项目金额及收入实现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业务萎缩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子公司亏损的情况，结合项目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分别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存在前述情况，说明前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 2024 年与 2025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变动趋势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与合理性。

(2) 关于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8,727.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4.50%；2024 年，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953.56 万元，同比增长 764.59%。②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代建款为子公司大同中环洁在山西大同项目建设期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期末，该项目支出合计 4,135.78 万元，发行人未计提减值损失。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余额分别为 8,765.94 万元、8,842.12 万元和 3,917.98 万元，采用 0.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长账龄款项占比持续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回款困难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谨慎。②结合最近一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测算账龄 0 至 3 个月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应收账款及减值准备变动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③说明山西大同项目是否存在推进困难的

情况，并结合项目进展说明未对应收代建款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④结合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结构、各期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⑤结合可比公司情况或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核算及账龄管理方法的合规性；说明合同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结转至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同资产的确认及计量是否准确、谨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回函不符及未回函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应替代测试情况。（3）补充说明函证程序回函是否存在缺少签章或回函信息显示不一致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固定资产盘点及监盘的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关于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原值金额为 7,905.50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24 年对大连森惠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88.37 万元。（2）2024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5,044.51 万元，主要受当期处置建宁中环洁股权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大连新天地、大东中环洁、大连森惠过程中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及测算准确性。（2）结合自收购至报告期末的上述子公司的实际

经营业绩，说明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说明 2024 年 8 月处置建宁中环洁并确认 2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380.86 万元的商业合理性、公允价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性。（4）说明购买及处置深圳图元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持有及处置深圳图元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城乡环境服务装备配置及更新项目的预计设备总购置费用为68,645.00万元，其中新增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54,126.00万元，拟购置1,402辆运输车辆、107台机器设备以及5,400个环卫设施；现有存量项目设备更新投资费用为14,519.00万元，拟购置166辆运输车辆。②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项目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作业设备：发行人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进行设备采购；项目公司通过设备租赁方式从发行人处获取设备；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公司使用增资款进行设备采购。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束运营的项目存在主要设备由甲方回购的情形。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3,388.46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设计规模为9,954.60万元，其中开发费用投入6,761.55万元，均为研发人员薪酬。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项目对应设备投资金额、数量的平均数、中位数，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对应项目的投资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新取得项目的一般投资规模。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项目数量、各个新取得项目的新增单年收入规模与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获取新项目的充足资金支持。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取得项目是否存在承接该项目前任运营方运营设备的情况，发行人承接新项目是否存在以购置、租赁形式使用前任运营方旧设备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投入资金购买新设备运营新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具有必要性。④说明发行人向新项目子公司提供设备使用资金的各类使用方案配置比重，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是否存在管理不当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对项目子公司不当使用资金的控制措施。⑤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配置、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结项、研发项目人员配置，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个研发项目配置人员、投入资金情况，说明发行人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的人员、资金配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发展阶段，发行人是否具有对该项目拟达成研发目标的规划及控制措施。

(2) 关于业务人员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劳动关系相关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已完结诉讼、仲裁涉及医疗费与护理费等补偿范围。②

发行人存在尚未完结的多起诉讼、仲裁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关系相关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问询回复信息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发行人对劳动作业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发生事故后的相关保障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安全保障、劳动作业人员基础待遇保障的具体措施与有效性。

(3) 关于业务运作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子公司黄山中环洁分别于2024年2月、12月发生安全事故。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运行期间、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性。

(4) 人员薪酬待遇变动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各类型、各层级员工薪酬待遇的制定原则与依据。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对高层员工可量化的薪酬制定方案或调整方案，说明发行人对高层员工薪酬待遇增长是否具有明确考核目标，是否具有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措施。③补充说明2023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5) 会计处理合规性及财务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①列示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开始执行日期的主要合同，项目执行及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合同倒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②进一步说明作业成本核算及分摊方法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新增

临时性业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③说明山东淄博、郑州上街、安徽黄山项目各年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主要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因未达保底利润目标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利润补偿的背景及合规性。⑤说明业达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市政环卫劳务服务、融资担保服务、业务协调指导服务的背景及合规性。

(6) 关于毛利率的区域化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华中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项目、郑州航空港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补充说明华中地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华东地区宁波北仑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西北地区新疆精河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及租赁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结合细分领域及客户结构、区域特点及市场竞争、作业内容及方式等，量化分析不同区域毛利率差异较大、各区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东北地区毛利率较高、西南地区毛利率较低且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华北地区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华北地区期后毛利率情况。③说明烟台芝罘、承德双滦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提供研发投入核查的全部工作底稿。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后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